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03月28日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 报告摘要

2015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富恒利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45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恒利A/B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恒利A/B封闭运作,恒利A和恒利B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本基金合同生效5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03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3,944,253.68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恒利分级债券A	国富恒利分级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510	15016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0,137,823.27	113,806,430.41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追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方法确定投资组合久期,结合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方法,灵活运用利率预期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套利交易策略、相对价值判断等多重投资策略,构建债券投资组合,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
风险收益特征	从基金资产整体运作来看,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从本基金所分属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由于本基金资产及收益的分配安排,恒利A份额将表现出较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恒利B通取份额则表现出较高风险、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恒利A份额表现出较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	恒利B通取份额表现出较高风险、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丽莉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3855 5555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service@fbfund.com	fcid@boc.cn;b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95566
传真		021-6888 3050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b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03月10日-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233,490.02	33,401,268.45
本期利润	26,961,934.10	37,977,922.6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06	0.1000
本期基金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8.68%	9.6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2.94%	10.1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6,084,182.57	33,293,298.8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811	0.087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1,873,640.16	410,688,221.4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92	1.08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5.47%	10.19%

注: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3月10日,本基金2014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期间为2014年3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5、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5%	0.06%	1.81%	0.08%	-0.56%	-0.02%
过去六个月	13.70%	1.09%	2.95%	0.07%	10.75%	1.02%
过去一年	22.94%	0.80%	4.19%	0.08%	18.75%	0.7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35.47%	0.60%	9.16%	0.10%	26.31%	0.5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富恒利分级债券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03月10日-2015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3月10日。本基金在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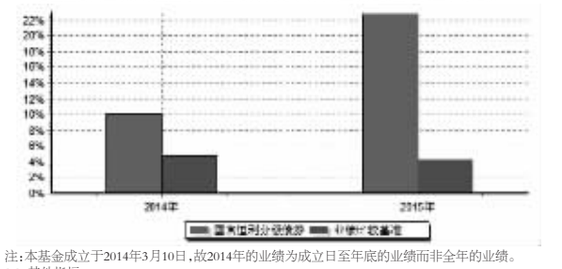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4年3月10日,故2014年的业绩为成立日至年底的业绩而非全年的业绩。

3.3 其他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其他指标	报告期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恒利A与恒利B基金份额配比	36.81
期末恒利A份额参与净值	1.009
期末恒利A份额累计参与净值	1.082
期末恒利B份额参与净值	1.417
期末恒利B份额累计参与净值	1.417
恒利A的预计年收益率	2.94%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国富恒利分级债券A)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年	—	—	—	—	
2014年	—	—	—	—	
合计	—	—	—	—	

注:本基金于2014年3月10日成立。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国富恒利分级债券B)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年	—	—	—	—	
2014年	—	—	—	—	
合计	—	—	—	—	

注:本基金于2014年3月10日成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目前公司注册资本2.2亿元人民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份、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份。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A股市场第16家上市券商,是拥有全业务牌照,营业网点遍布中国主要城市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是世界知名基金管理公司,在全球市场上有超过65年的投资管理经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引进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享誉全球的投资机制、研究平台和风险控制体系,借助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业务优势,力争成为国内一流的基金管理公司。

本公司具有丰富的管理基金经验。自2005年6月第一只基金成立开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经成功管理了23只基金产品(包含A、B、C类债券基金,A、B类货币市场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怡敏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基金、国富短久信用债券基金及国富恒利分级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11月28日	—	12年	刘怡敏女士,CFA,四川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西南证券研发策略中心债券研究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投资及研究工作,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富中国收益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截至本报告期末担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富强化收益债券基金、国富短久信用债券基金及国富恒利分级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习辉宇	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QDII投资总监、国富短久信用债券基金及国富恒利分级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03月10日	2015年12月23日	17年	习辉宇先生,美国硕萨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美国南方卫理公会大学工程学硕士,历任美国联邦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美国Security Benefit Group资深投资分析师,Federal Home Loan Bank联邦金融风险及金融衍生产品分析师,湖南中期广州营业部负责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QDII投资总监,国富恒久信用债券基金和国富恒利分级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

1. 表中“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其中,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表中“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名员工从事过的所有诸如基金、证券、投资等相关金融领域的工作年限的总和。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建立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确保公司旗下投资组合能够得到公平对待,避免各种投资组合之间的利益输送行为。我们主要从如下几个方面对公平交易进行控制:

1.在研究信息共享方面,投资研究等部门通过定期的例会沟通机制,就相关议题进行讨论;公司建立了统一的研究平台,研究报告信息通过研究平台进行发布。

2.建立投资对象备选库,股票及债券的入库需要由研究报告支持作为依据,并经过相关领导审批;建立研究报告的定期更新机制。

3.在投资决策方面,公司在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建立防火墙,确保业务隔离及人员隔离,同时各投资组合经理投资决策保持独立。

4.公司对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指令实行集中交易,公司在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功能,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各账户所有指令;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对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分配制度,以确保相关投资组合能够得到公平对待。

5.公司建立了《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通过事前审批来对反向交易进行事前控制。公司每季度对不同时间窗下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6. 公司定期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监察稽核,并在监察稽核定期报告中做专项说明。公司也会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异常交易行为专项说明。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目标,制订了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并在技术上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实现了严格的交易公平分配。

报告期末,公司共管理了二十三只公募基金及十四只专户产品。统计所有投资组合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过去连续4个季度内在不同时间窗口(T=1、T=3和T=5)存在同向交易价差的样本,并对差价率均值、交易价格占优比率、t值、贡献率等指标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间通过价差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系统划分了异常交易的类型、异常交易的界定标准、异常交易的识别程序,制订了异常交易的监控办法,并规范了异常交易的分析、报告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和《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对异常交易进行监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投资组合之间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进一步恶化。GDP全年同比增长6.9%,比去年回调0.4个百分点。工业增加值年初同比增速仍在6.8%左右水平,年末回落至5.9%,全年同比增长6.1%,比去年回落2.2个百分点。2015年11月IMF宣布将人民币纳入SDR一篮子货币,人民币国际化迈出了关键性的一步。央行在8月对USDCNY中间价的形成机制进行改革。之后一周人民币汇率大幅贬值,美元兑人民币交易量大幅上升。人民币在短期内的贬值引发国际市场不安,大宗商品和美元均大幅下跌,各国股市巨幅震荡。总体来看,2015年全年央行口径外汇占款净流出2.21万亿,金融机构外汇占款下降2.82万亿,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贬值4.67%至6.4936。为了保持市场流动性充裕,2015年央行下调存款准备金率5次,降低存贷款基准利率5次。由于宏观经济的持续回落,信用事件频频爆发,市场参与者逐步谨慎,低评级以及过剩产能行业信用债信用利差走阔。

2015年国内资本市场波澜壮阔。上半年A股市场走出一波持续上涨的牛市行情,尤其是中小盘股票涨幅较大,创业板指数上涨幅度达到94%。债市因资金分流,上半年持续盘整。6、7月份监管机构对杠杆资金的监管逐步加强,A股市场在短时间内去杠杆迅速,出现了巨幅下跌。短暂企稳后,受到汇改和人民币汇率贬值的影响,市场再次深度调整。与此同时,资金回到债券市场,债市开始展开一轮行情。至年末,中债总全价指数上涨4.51%,中债信用债总全价指数上涨5.95%。

报告期内,恒利分级基金保持了较高的信用债仓位,获取了一定的超额收益。基金配置了较低仓位的可转换债券,在二季度市场上涨中贡献了一定的绝对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恒利分级基金净值增长率为22.94%,同期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19%,超越比较基准1875个基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6年中央将采取"稳货币、宽财政"的组合政策,以供给侧改革为重心,为资本市场的操作带来一定的挑战。流动性边际效应上可能减弱,为了防止"过度放水"的负面影响,中央银行更多将是投放流动性对冲外汇占款的下降。同时,人民币汇率的波动风险较大,美国加息提升了国际资本流出新兴市场国家风险,央行可能采取平衡国内外的政策,放缓降准降息步伐。从宏观经济局面来看,过去一年房地产销量虽然较好,但是房地产新开工和投资增长仍处于低位,虽然基建投资的增长抵消一部分房地产投资的下滑,但是独木难支。在供给侧改革的预期下,经济增长较难有明显的起色。大环境来看,2016年债券市场仍是低利率时代,但波动将会加大。

2016年本基金将会更为主动积极管理资产,把握市场波动,争取从中创造超额回报。严控信用风险,力争在严峻的环境中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本基金将继续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努力做好基金投资工作,争取未来更好的长期投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有投资资产估值委员会(简称"估值委员会"),并已制订了《公允估值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审核和决定投资资产估值的相关事务,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总经理或其任命者负责,成员包括投研、风险控制、监察稽核、交易、基金核算方面的部门主管,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应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分配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823,436.25	15,711,049.12
结算备付金	456,374.52	3,713,660.94
存出保证金	33,297.18	18,528.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3,323,385.32	521,837,545.9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03,323,385.32	521,837,545.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291,299.12
应收利息	4,794,322.41	13,134,721.4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12,430,815.68	576,706,805.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64,999,930.1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5,747.27	242,534.05
应付托管费	35,927.82	69,295.41
应付销售服务费	15,020.43	79,985.81
应付交易费用	480.00	14,454.9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252,383.47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80,000.00	360,000.00
负债合计	557,175.52	166,018,583.7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60,550,379.31	372,889,623.42
未分配利润	51,323,260.85	37,798,598.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873,640.16	410,688,221.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2,430,815.68	576,706,805.21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1.292元,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1.009元,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份额净值1.417元;基金份额总额163,944,253.68份,其中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50,137,823.27份,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份额113,806,430.41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03月10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4,061,796.00	46,969,459.78
1.利息收入	23,441,605.26	19,907,537.9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45,429.84	187,209.52
债券利息收入	23,219,946.86	18,628,458.2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6,228.56	1,091,870.2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678,377.26	22,304,736.0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974,363.6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678,377.26	23,279,099.7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28,444.08	4,576,674.2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13,369.40	180,511.54
减:二、费用	7,099,861.90	8,991,537.11
1. 管理人报酬	2,183,676.52	2,223,506.29
2. 托管费	623,907.61	638,287.47
3. 销售服务费	551,840.84	763,093.88
4. 交易费用	11,293.62	40,929.68
5. 利息支出	3,295,989.95	4,924,979.0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295,989.95	4,924,979.07
6. 其他费用	433,145.36	403,740.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961,934.10	37,977,922.6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961,934.10	37,977,922.6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72,889,623.42	37,798,598.01	410,688,221.4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6,961,934.10	26,961,934.1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12,339,244.11	-13,437,271.26	-225,776,515.3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6,322,729.35	4,362,028.45	90,684,757.80
2.基金赎回款	-298,661,973.46	-17,799,299.71	-316,461,273.1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0,550,379.31	51,323,260.85	211,873,640.16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03月10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0,075,999.34	—	380,075,999.3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7,977,922.67	37,977,922.6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186,375.92	-179,324.66	-7,365,700.5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8,930,263.13	4,215,387.81	173,145,650.94
2.基金赎回款	-176,116,639.05	-4,394,712.47	-180,511,351.5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72,889,623.42	37,798,598.01	410,688,221.4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吴慧玲	胡明莎	黄宇虹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第1327号《关于核准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注册,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首次募集期间为2014年2月12日至2014年3月4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379,318,832.18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10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3月1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80,075,999.34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757,167.1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契约型,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A、B两级份额,所募集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封闭运作,A类基金份额与B类基金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根据《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利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2014年9月9日为A类基金份额的第1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申购与赎回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495342元,据此计算的A类基金份额的折算比例为1.02495342,折算后,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前,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66,269,568.93份,折算后,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72,913,905.32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回购和银行定期存款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开放日及该日的前四个工作日内和分级运作期结束后,本基金所持有的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股票首次发行或新股增发;本基金因投资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得的股票、及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而持有的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应在其可交易的30个工作日内卖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全价)。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不一致。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于2015年9月8日前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Templeton International, Inc.)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海富兰克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3月10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	—	13,062,329.08	100.00%

7.4.8.1.2 权证交易

无。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3月10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11,891.89	100.00%	11,891.89	100.00%

注:

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3月10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183,676.52	2,223,506.2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36,722.36	739,419.2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 0.70%÷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3月10日至